

附件 2

关于《中外合作制作电视剧管理规定 (修订征求意见稿)》的说明

一、修订的必要性

2004 年 9 月 21 日《中外合作制作电视剧管理规定》(以下简称 41 号令)正式施行以来,在规范中外电视剧合拍、向世界讲好中国故事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。随着中外合拍实践的不断发展,为更好地服务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内容创作和产业发展,有必要对 41 号令进行修订。

二、修订的主要内容

(一) 将网络剧片纳入管理范围。根据国务院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规定,将“影视节目制作机构与外方合作制作网络剧片”一并纳入管理范围。

(二) 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,持续优化营商环境。一是降低中外联合制作电视剧立项和中外协助制作、委托制作电视剧申请条件;二是简化中外联合制作电视剧立项、完成片审查和中外协助制作、委托制作电视剧申请材料;三是进一步规范审批程序,优化审批流程。

(三) 明确优惠政策,充分调动行业积极性。明确“符合本规定的中外联合制作电视剧,在播出、评优评奖等方面视同国产电视剧。”

（四）完善管理手段，明确对违法行为的处罚。根据新修订的《行政处罚法》规定，明确了对具体违法行为的处罚措施。